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領隊會議報告事項

壹、報告注意事項：

- 一、各類組比賽日期及地點：詳如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網站及後壁區樹人國小 106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
- 二、凡擔任本比賽之評審、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惠予公（差）假登記，惟個人賽伴奏人員依各校權責自行核定。
- 三、主辦單位提供一般坐椅 80 張、鋼琴 1 台（國樂、絲竹樂及打擊樂除外）、譜架 10 支、指揮臺及合唱臺，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另請合唱類別參賽團體避免用力踩踏合唱臺，以保障學生安全及維護設備。倘若參賽隊伍有自備坐椅，須自行將主辦單位提供之坐椅移至舞台後方。
- 四、各參賽者請於各場次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因賽程提前以至於未完成報到手續而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請參賽者特別注意各比賽場地上午場次及下午場次報到時間及比賽時間。
- 五、個人項目指定曲業於 106 年 10 月 2 日（一）抽出，各類組之指定曲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公布之第 2 首曲目。
- 六、個人賽及團體賽指定曲應依據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規定之版本演奏，個人項目應先演奏指定曲，再行演奏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團體項目則不受此限制。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截）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 七、演出曲目與參賽者書面報名表填報之指定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參賽者書面報名表填報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八、指定曲目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 九、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計畫第玖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拾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 十、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

奏,唯進入舞台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十一、參加個人項目之參賽者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十二、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即指除樂器本體共鳴所發出的聲音外,不得再透過外接的電子擴音設備將音量擴大),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十三、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演出,若唱名3次(每次間隔約3秒)未進場演出者,視同棄權。

十四、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演出時間經當天評審委員會議決定後於賽前宣布),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3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十五、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3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15分鐘,以團隊第一位踏進預備線(或標碼線四周圍)開始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規定。

十六、個人賽及團體賽各類組聘請7位評審委員,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惟行進管樂評計方式採整體效果(佔40%)、音樂(佔30%)、視覺(佔30%)分項平均計算。

十七、個人賽及團體賽各類組榮獲最高分數(須達80分以上)之2隊(人),代表本市參加106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凡獲參加全國賽代表權者,請於106年11月20日9時起至106年12月15日17時止,逕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線上報名,逐一輸入資料且確定資料無誤後,列印書面報名表3份,送交學校加蓋學校印信『大印』後(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並於106年12月18日前將書面報名表2份逕寄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李曉

翠老師收」(地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請務必於信封上註明「報名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以利報名作業進行。

十八、凡參賽獲獎者均頒發獎狀乙禎。獎狀當場公開頒發，若未於當天領獎者(校)，於 2 週內由承辦學校以掛號郵寄送達，請領獎者(校)特別注意寄送期限。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本權責依實際參賽學生名單(依據比賽當日蓋大會章之參賽者名冊為準)自行開立。

十九、在比賽進行時，其帶隊指導或監護人員均不得在比賽台上出現，以免影響比賽秩序，且觀眾不得有指導參賽者之動作出現，否則將予以驅離。

二十、欲攝影者，請於報到處換領「攝影證」，並於大會規定之攝影區內攝影。每隊(人)至多換發 3 張攝影證及 2 張貴賓證。

二十一、凡個人項目參賽者未帶附照片之相關身分證明(如：身分證、借書證、學生證及附照片之在學證明等)者，至遲應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補繳驗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逾時未驗，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該參賽者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

二十二、團體項目參賽團隊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附照片之參賽者名冊」2 份，以利承辦學校檢錄人員依據參賽者名冊內之相片查驗參賽學生，未提交者，至遲應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日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減人數。行進管樂則不進行個別資格檢錄，僅就人數進行查驗。

二十三、團體項目各類組網路報名時務必正確填報參賽團隊總計演出時間(含分秒)。

二十四、應服從本局聘請之評審委員，如有申訴事項，須由帶隊教師或指導教師以書面提出(大專個人組可由參賽者本人提出)：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於本比賽實施計畫、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比賽場地、賽程安排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十五、比賽用曲譜選擇及使用，一律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若違

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

二十六、鋼琴伴奏音率為 442。

二十七、擺放於各比賽場地演藝廳舞台上之鋼琴不得移動及碰觸。

二十八、比賽秩序冊，請各參賽團隊（者）逕至後壁區樹人國小網站下載列印。

二十九、比賽隊伍出場序抽籤，將以電腦亂序抽籤方式產生。

三十、各類組比賽評語表請於成績公布後至報到處領取。

三十一、為使賽程順利進行，請各參賽團隊注意：從司儀唱號起至開始試音演出前之換場時間，以不超過 5-10 分鐘為原則。

三十二、團體項目成績以等第評列，依評列等第予以獎勵：

分數	89 分(含)以上	85 分(含)以上未滿 89 分	80 分(含)以上未滿 85 分	未滿 80 分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不錄取

三十三、個人項目除依上開分數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 5 人以下者取 1 名評列名次；6 至 8 人者取 2 名；9 至 13 人者取 3 名；14 至 18 人者取 4 名；19 至 23 人者取 5 名；24 人以上時，均評列 6 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甲等』，方得錄取。錄取評列之名次各限 1 名，不得並列。

三十四、「得逕行參加全國賽」之大專院校、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市政府蓋章，由學校蓋印信『大印』後，免備文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前將書面報名表逕寄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三十五、本比賽結束後，學校相關人員獎勵敘獎部分請學校逕依權責發布敘獎。所需指揮及伴奏人員，應先自行安排，並在報名表上據實填寫指揮及伴奏者姓名(人員如係本市教師，請在姓名下註明服務學校，以利後續敘獎事宜)，凡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敘獎者，經查證屬實，除取消敘獎資格，並追究學校責任。校長敘獎列入學期辦學績效參考依據。請參賽學校特別注意：本局將不另行函文通知，逾時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三十六、代表本市參加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敘獎案，請代表本市參賽學校務必於賽後 2 個月內將獎懲建議函〈含校長、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等〉免備文逕寄送至「新營民治市政中心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李曉翠老師收」，以利辦理後續相

關敘獎事宜。請參賽學校特別注意：本局將不另行函文通知，逾時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三十七、代表本市參加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者（校），請隨時注意有關全國賽指定曲目或其他變更事項之說明。

三十八、凡於 104 及 105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可選擇仍參加本市初賽或逕行依全國賽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惟不得以代表本市參賽者資格參加全國賽，應逕行報名參加全國賽。

貳、問題討論：

參、抽籤：公告於後壁區樹人國小「臺南市 106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

肆、散會。